

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房屋
立面提升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期房屋外立面提升及周边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

工程造价：叁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
(¥：32334349.15 元)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厅监制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房屋外立面提升及周边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耕莘街道大南沟社区

工程造价：叁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伍分
(¥：32334349.15元)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内容：农家宾馆和住户外立面提升、亮化等基础设施完善；住户房屋屋顶树脂瓦改造新建，斜坡小青瓦屋面改造新建施工，防腐木亭子新建，部分亭子改造；主路沿线围墙建设改造，沿路庭院铺装、绿化，沿路外墙电路整理，外墙门窗更换，外墙围墙真石漆施工，外墙墙绘施工，外墙亮化施工，梯梯亭子楼顶栏杆更换，墙面彩绘等。

1.2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120天

1.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协议条款；
- 2.2 合同条件；
- 2.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2.5 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7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2.8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签署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标准和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国家与地方规定不一致的，由甲方选择适用的标准。

第四条 图纸

4.1 提供图纸日期：_____/年 / 月 / 日

4.2 提供图纸套数：_____壹套_____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负责工程质量验收、预算外及工程变更签证，协调各方关系；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的名称：_____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处理现场质量和技术事宜。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7.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左新亮

7.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工程全面工作

第八条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8.1 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在本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源等，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2 会审图纸若发生审图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负责协调现场各专业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关系；

8.4 甲方代表应负责合同履行，向乙方说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甲方和监理公司同时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工程款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和其它事宜。



第九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9.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3 号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六提供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进场后 5 日内提供工程总网络计划表；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及现场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9.2 指派左新亮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9.3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在乙方工程范围内提供对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9.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5 乙方应按施工规范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而增加的成品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6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7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8 负责办事各种施工中所必须的证件、批件。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按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5 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延期的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甲方代表在确认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实际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经甲方、监理方批准后继续施工。

12.2 停工责任在甲方，经甲方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地区限电除外）造成停工累计超过12小时；

13.1.3 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13.1.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3.1.5 不可抗力；

13.1.6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可视为甲方不同意顺延工期。

13.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4.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及赶上费用的承担；

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检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15.2 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乙方承担，不予顺延工期；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返工

16.1 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必须经监理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认可。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帐。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1) 合同签订后支付款至合同价的 30%；(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款至合同价的 80%；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财政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最终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主材须送甲方并由甲方现场人员和监理认定后方可使用，由甲方现场人员和监理共同签字验收。

第二十五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25.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需要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5.2 所有的装饰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但主材乙方必须提供样品报送甲方及监理方，供甲方及监理方认质、认价。未经甲方认可，不可投入使用。

25.3 所有材料必须三证齐全，为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允许使用的产品；

25.4 乙方需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25.5 甲方采用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工期不顺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要求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单项工程价款，以实结算，工期应调整。

26.2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设计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26.3 所有现场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及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量的确认，均须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确定变更



27.1 本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变更等；

27.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变更报告的完整资料；

27.3 甲方收到变更报告之后 5 日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8.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未能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后 10 日内没有批准且尚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28.3 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返工，并重新提交验收报告，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期间视为乙方逾期竣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竣工结算

29.1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转帐

29.3 付款时间：甲方批准结算报告后一周内。延期付款按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质量保修

30.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30.2 本工程保修期：壹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0.3 保修金额和支付的方式 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结清。

30.4 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维修解决，若乙方不进行维修或未能及时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争议

31.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或工地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及诉讼。

第三十二条 违约

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1% 的违约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索赔

33.1 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索赔。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施工

34.1 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4.2 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如因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及火灾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维修。

34.3 乙方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的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针对此项目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有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3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日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35.3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5.4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分担。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6.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的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采购材料一方）负责退货，不能退换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订货方承担；

36.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三十八条 附则

38.1 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均属于此合同中的条款内容；

3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公安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